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四号院

联系人：果东辉

电话：13901005995

受托方（乙方）：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津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7 层 711 室

联系人：郑倩

电话：13811897087

双方就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和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学校区域内安全管理，包括责任区域内维护交通秩序，看管公共财产，昼夜防范检查和巡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的应急预案与处理，全力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汛、防盗、铲冰、扫雪、防爆、防破坏工作、突发事件、其他安保类工作等。

第二条 乙方安保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并考核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乙方安保员应熟知安保范围、服务标准、责任分工、防范措施、监督检查机制等。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亦应达到物业管理法律规范对安保服务的要求。

- 1、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向乙方、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 2、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3、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对合同约定安保范围进行巡逻，

做好保卫、保密、防火、防盗工作，确安保防、技防、物防、消防设备完好。

二、安保服务地点及安保人员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备注
1	管理岗	退伍军人优先，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五官端正，责任心强。	领导全体队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日常训练，培训，生活，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掌握校区的基本需求及状况。	
2	专职消防队长	需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3 年以上消防管理或灭火救援经验，熟悉《消防法》《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与团队管理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 18-45 岁之间。	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日常管理、巡查、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置，全面统筹微站运行，确保人员、设备、制度高效协同。组织月度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应急演练协助等，确保队伍专业达标。初期火灾扑救的组织与实施，以及指定的其他与微站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3	固定岗	退伍军人优先，五官端正、形象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校园进出口岗身高要求 175CM 以上，年龄 18-45 岁之间。 其他固定岗年龄 18-45 岁之间	文明上岗，礼貌待人。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安全管理，维护门口治安秩序，确保门口出入畅通。并负责对进出车辆、物品的验证、点验和人员进出的检查工作，做好进出车辆人员的登记工作。在遇到货品出门时必须办理出门手续，出示相关证件。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负责车辆的疏导、摆放及负责外部车辆引导工作。负责车辆秩序维护。	

4	区域秩序维护员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 18--45 岁之间。	按照规定路线巡视校园内治安问题及处置。配合好交代的临时任务。引导车辆及人员，巡视停车场车辆安全等情况，负责疏导车辆有序停放，配合查找拥堵及违停车辆及时联系车主挪车；负责清理违停、充电电动自行车。通过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逻检查、警戒、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及时发现可疑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及时汇报。安保员要持证上岗，负责对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巡视，二装现场安全巡检。做好各种安全日常检查。
具体岗位及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所占比例不低于 40%，按月上交巡视工作记录和培训记录（含“一警六员”，反恐演练等）。			

（一）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数、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共 29 名。
-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四号院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及场馆区域内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岗位及人数安排

总计 29 人，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共区域巡视轮岗人员 3 人(轮岗人员的具体倒班调休安排由乙方按甲方巡视时间需求自行确定)；
- 2.光彩馆内外场馆巡视轮岗 3 人(轮岗人员的具体倒班调休安排由乙方按甲方巡视时间需求自行确定)；
- 3.学校进出口岗保安员 5 人；

- 4.保安队在学校出口岗安排保安员 2 人;
- 5.光彩馆北门岗 3 人;
- 6.光彩馆东门 2 人;
- 7.一号公寓楼值班人员 3 人;
- 8.二号公寓楼值班人员 3 人;
- 9.办公楼安排保安员 3 人;
- 10.保安队长 1 人;
- 11.消防队长 1 人.

第五条 若因甲方新增业务或紧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派安保员。甲方可根据需求替换或增减乙方安保员,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若甲方需要增加安保员支付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款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乙方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派至甲方从事安保服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下发的安保员证。
- 2.品行良好,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要求。
- 3.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4.经过乙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期限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为 11 个月,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 12:00 到岗。

四、工作时间

第八条 乙方依据各岗位职责合理安排班次,保持上岗安保员精力充沛。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安保服务费按每人每月¥4865.51 元。若因甲方需要临时增减安保员,根据月服务费标准按出勤情况计发服务费。甲方可根据需求可替换或增减乙方安保员,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若甲方需要增加安保员支付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款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总价为 155209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865.51 元, 29 人每月, 合计每月 141099.7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玖拾玖元柒角零分), 总价按十一个月计算。如乙方保安人员人数减少, 最终保安服务费随之相应调整。

2、保安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首次支付时间为自合同生效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总价 155209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捌分)的 30%(支付金额: 465629.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整);第二次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年服总费总价 155209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捌分)的 40%(支付金额 620838.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零捌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第三次付款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总价 155209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捌分)的 30%(支付金额: 465629.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整)。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保安服务费发票的十五日内支付给乙方, 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内。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员; 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突发事故应急反应能力。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按规定数额向各勤务点派驻安保人员, 不得缺员且确保人员形象素质。甲方有权增减安保人员, 根据增减人员情况增减相应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执勤必备的通讯设备(对讲机)。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员的工作, 对安保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不得安排安保人员执行服务范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外的工作任务, 但在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增加服务内容时, 需要事前与乙方协商, 由乙方进行安排, 所增加服务的内容及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 加强内部管理, 尽心尽责完成甲方赋予职责和使命, 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事件的发生; 由于乙方人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 乙

方应当承担应负的民事责任；即使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也不能免除乙方的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安保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并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协助处理安保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十八条 甲方如认为乙方安保人员不称职，可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撤换要求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在考核中，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部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保安公司管理周考评表》见附件一）。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多次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新的安保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疏于管理致使各种违纪事件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保安公司管理周考评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安全、防火、保密、环保等方面教育，确保乙方安保员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并签订相应责任书在甲方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消防、保密、环保方面的管理规定并签订相应协议书。若因乙方造成的相应责任事故责任自负。

《安全协议书》见附件二，《消防协议书》见附件三，《环保协议书》见附件四。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提供书面材料），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乙方、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工作岗位和生活内务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的，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检查签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如乙方出现拖欠报酬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提供安保员的执勤服装和生活用具等。乙方安保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故意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确定的岗位职责和要求负责安保员的岗前培训、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确保乙方安保员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保勤务方案及安保员岗位职责，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月收取甲方服务等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安保员购买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确保提供的安保员持健康证上岗，承担安保员在合同约定内工作所造成的人身意外及执勤过程中的人身伤亡风险。甲方因其他工作需求，需临时调遣乙方安保员，须告知乙方安保负责人并协商一致后方可调遣。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具备相关资质并负责安保服务范围内与地方政府关系的处理与调节。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值班电话的畅通，同时在现场值班的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

第二十七条 安保人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如大中修、其他事务性工作等）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生产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第二十八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在工作期间出现与乙方的劳动争议或因安保人员履职行为或非履职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乙方作为承包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作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安保人员有事不能值班必须向乙方请假，乙方所派顶班人员到岗后，请假的安保人员方可离开岗位，如值班安保员有擅自离岗、脱岗、擅自调班、擅自找人顶班等擅离岗位的行为，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过错或故意行为或安保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安保人员的食宿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宿舍。

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管理归乙方负责，住宿区域内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不得使用热得快、不得使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不得进行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发

生任何因乙方住宿人员原因导致灾害或者违法犯罪事项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扣除服务费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乙方更换驻场人员，须向甲方进行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更换1人/次驻场人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需要更换管理岗人员，须至少提前1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每更换1人/次管理岗人员，第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驻场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就该部分违约金予以扣除。甲方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抽调驻场人员临时离场。否则乙方每抽调1人/次驻场人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需按甲方认可的格式每月定期向甲方递交培训资料、质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工服配置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并经甲方认可。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条款过程中，如发生权利义务严重不符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另一方的损失。否则，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二次书面警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不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一条 如乙方与其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途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

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如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在甲方书面要求纠正而拒不纠正或超过 10 日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继续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四十五条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继续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九、保密条款

第四十六条 乙方（包含其员工）对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内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四十八条 本保密协议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永久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其他

第五十条 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良好，无安全事故，无有责投诉，经双方协商，可优先考虑选择乙方为服务方。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保安公司管理周考评表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消防协议书

附件四：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

保安公司管理周考评表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岗位着装及形象	固定岗人员形象符合要求	10		
		着装干净、整齐、统一	1		
		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须,无纹身、无犯罪记录	1		
		不得佩戴耳钉、手链等明显饰物	1		
		固定岗以军姿、跨立两种动作执勤	1		
		按规定佩戴对讲机/保安标志	1		
2	礼仪礼貌	对所有人员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3		
		对重要客户使用敬礼动作	2		
		对地下车场进出车辆有手势动作	2		
		与客户交谈时，面带微笑，声音适中	3		
3	岗位执勤	※按规定执行上岗人员、工作状态情况	6		
		※对管辖区域内设施、公共区域按时巡检	5		
		管辖区域内设备设施故障应及时报修并做记录	4		
		参与对装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	2		
		责任区域非机动车辆的引导、停放	4		
		机动车辆的规范引导、停放、车辆安全检查	4		
		冲突及矛盾处理情况	4		
		※抢险救灾处理情况	4		
		巡逻车辆使用	1		
		交接班时填写记录	2		
		执勤人员更换情况	4		
4	执勤记录	及时、规范、完整填写执勤情况	2		
		页面整洁，不得乱涂乱画及丢失	1		
5	保安用品、器材及设备	保安备勤室，物品整齐摆放，无杂物	2		
		对讲机及记录仪规范使用、保持完好、正常交接	2		
		巡更棒合理使用，正常交接	2		
		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	4		
6	驻场队	及时对岗位巡检，保证岗位巡检次数	2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长管理	制定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	2		
		掌握员工心理动态，经常与员工进行交流，防止员工因心理波动而影响工作,定期进行保密培训.	2		
		及时召开班务会及周例会，传达公司指示	2		
		落实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	2		
7	投诉	故意为难，经核实属实的	4		
		※接到书面投诉，经核实有责投诉	6		
8	临时工作	积极配合部门安排临时性工作	2		
综合评价			100		
木樨园体校安保主管：					
				年 月 日	
外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评定表由安保部安保主管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经外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交公司。出现“※”项减掉全部分值

评价等级：

- 1、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 2、60-80 分为合格
- 3、81-100 分为优秀

以周考评表考评内容进行评价，以各周得分算术平均值评定当月考评等级。按月度服务评价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或“优秀”等级，当月双方确认月度服务评价结果（周考评取总分，考评※按不合格处理）。若月度服务评价第一次“不及格”，甲方约谈乙方提出问题及改进要求，乙方提供整改措施及方案并加以整改；累计出现二次月度服务评价“不及格”，甲方约谈乙方提出问题及改进要求，乙方提供整改措施及方案并加以整改，并按照合同违约甲方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40%；累计出现三次月度服务评价“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年度累计达到 6 个月度服务评价“优秀”且未出现月度服务评价“不及格”，可优先考虑选择乙方为服务方。

考核标准设置加分项：

队员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并处理得当，留有文字记录，1项加1分

发现较大安全隐患及时报修，并跟进直至修复，1项加1分。

拾金不昧等情况受到客户好评或锦旗，1项加1分。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重大活动或搬运工作，视情况1项最高加3分。

加分项每月最高加10分。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应确定业务范围内安全责任人，并建立安全组织机构。

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所属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安全作业的相关知识。

第三条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所必须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及条件。

第四条 属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第五条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停工整顿；

第六条 执勤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害或责任事故（包括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落实人防认真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状态和使用符合要求。

第八条 凡未尽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期限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三:

消防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 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消防组织机构,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消防安全救援应急预案及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应做到全员消防安全救援预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预案 100%演练。

第二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负责甲方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日常管理、巡查、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置,全面统筹微站运行。负责组织月度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应急演练协助等。负责初期火灾扑救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与微站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负责所属员工的防火教育与培训,保证员工具备消防安全与防护的相关知识,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第四条 乙方应协助保持防火通道畅通及保有消防配备的完整,加强现场巡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处理。

第五条 乙方动火,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杜绝灾害性事故发生。

第六条 乙方员工吸烟者须到指定吸烟点方可吸烟。

第七条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

第八条 凡未尽防火安全责任,发生火灾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期限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四：

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培训员工污染预防，防治结合；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保责任，层层落实。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满足环保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工艺与设备、施工方法等。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标识分类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废弃物妥善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乙方尽量节约使用能源资源，人走灯灭，工完机停。

第五条 乙方在新建、扩建、改建时要执行“三同时”规定。

第六条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环保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

第七条 凡未尽环保责任，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期限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